

证券代码：831511

证券简称：水治理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7），由于该公告中部分内容公告有误，本公司现予以补充更正。

一、更正事项具体内容：

更正前

三、 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如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如有）：藏欣、成威
- （三） 结论性意见（如有）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更正后：

- 三、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

况（如有）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徐光华	独立董事	任职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鹤	独立董事	任职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 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如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如有）：藏欣、成威
- （三）结论性意见（如有）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原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7）。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